

# 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 办理结果公示

(第7批)

2018年11月19日

## 【一】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20181115077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桃花源一期北岗地施工工地，位于荥阳市陈垌村东山顶桃花源一期北岗地，将建筑垃圾掩埋在村内东山顶、西山顶、杨树沟等三处耕地上，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桃花源一期属于郑州天伦桃花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所占地为原陈垌村村庄。2014年10月，荥阳市广武镇陈垌村启动了征迁工作，2015年8月荥阳市陈垌村将征迁清运农户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清除地基产生的余土承包给了郑州铭洋渣土清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清运陈垌村的建筑垃圾和余土。2016年经荥阳市土地招拍挂取得广武镇陈垌村开发建设土地208亩，其中120亩规划许可证已经办理，前期场地清理已经完成，后期土方平整工作因应急管控已停工，并对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6日，荥阳市广武镇任副镇长、攻坚办宋主任等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现场所倒建筑垃圾属于2015年村庄征迁清运的垃圾，但不是桃花源一期施工工地倾倒的垃圾。

东山顶、西山顶、杨树沟都属于村庄内雨水冲刷形成的低洼地，不属于耕地。为了平整村庄内低洼地，铭洋渣土清运公司将部分建筑垃圾、余土垫在了陈垌村村庄内原来的低洼地(东山顶、西山顶、杨树沟)上，其中东山顶平整低洼地之后，又将原来的老旧土路硬化，方便车辆出入，剩余部分黄土未覆盖，西山顶及杨树沟的裸土未覆盖。征迁结束后，2016年按照招拍挂法定程序，陈垌村原村庄土地208亩由天伦公司取得了使用权。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广武镇陈垌村东山顶、西山顶、杨树沟裸露的黄土已经用防尘网覆盖。

下一步，荥阳市广武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此类事件发生。

**问责情况：**

无。

## 【二】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20181115078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创新时代加工厂，位于荥阳市豫龙镇飞龙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全天生产过程中，气味非常难闻，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创鑫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飞龙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200米，年加工18000套广告牌，法人为黄某某。主要经营广告材料、电子产品等，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雕刻—抛光—检验—粘结—打印—打包—成品，于2018年9月通过荥阳市环保局建设项目审批(荥环审(2018)212号)。现已建成的主要设备有抛光机1台、平板机3台，污染防治设施有1套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6日上午，荥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车间内未发现大量产品和原材料等。该单位东侧为物流园，西侧为在建工地，南侧为空地，北侧建设东路，周围四百米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经对郑州创鑫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属地村委及厂区周围村民、超市、饭店进行了走访，均未发现该企业有刺鼻难闻气味。

该单位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上旬开始建设，主要生产设备陆续安装到位，该公司于11月初对UV制作车间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该公司打印工序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建成的粘结室和UV制作车间已密闭，并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配套的1套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污染防治设施，相连接15米高排气筒已安装到位。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环保局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待项目建设完全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 【三】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20181115080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北坡无名沙场，位于登封市石道乡冠子岭村北侧青山寺北坡上，每天不间断有人在此挖沙，造成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石道乡冠子岭村北侧青山寺北坡属于登封市华鑫矿业有限公司宝鑫分公司(以下简称宝鑫分公司)采区，该公司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2年9月经登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登环验(2012)25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6日下午，登封市石道乡人大王主席带队，由石道乡工办工作人员、登封市环保局环境队石道中队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经查，2018年8月13日，宝鑫分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矿区不再进行采矿作业，而是按照登封市印发《登封市非煤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登办(2018)53号)的文件要求，开始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土地复垦。2018年11月12日21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宝鑫分公司矿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土地复垦工作已全部停止。

综上所述，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环保局、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登封市石道乡将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宝鑫分公司严格按照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方案进行土地复垦，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问责情况：**

无。

## 【四】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20181115081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原区，升龙天汇C-02、C-03施工工地，位于中原区农业路与嵩山北路交叉口西南角，每天23:00至次日3:00进行施工，未做防尘措施，造成扬尘及噪音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升龙天汇C-02地块，位于嵩山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西侧，属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郑州元发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正兴代理有限公司。目前，1号楼1层主体结构完成80%，2号楼处于打桩阶段，预计2019年11月交房。

升龙天汇C-03地块，位于嵩山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西侧，属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河南鑫利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长乐市新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郑州天隆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主体结构已经结束，属二次结构及配套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18年12月交房。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中原区控尘办、中原区建设局、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该施工工地未施工。检查人员现场调取C-02、C-03近几天监控录像，未发现违规施工的问题。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对该工地每日进行夜查(21:00-次日7:00)均未发现升龙天汇C-02及C-03建筑工地存在夜晚施工现象。

2018年11月10日，为防止该工地停工整改期间出现擅自违规施工的问题，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将C-03建筑工地配电箱关闭并贴封。

2018年10月中旬，因工地抑尘措施落实到位，升龙天汇C-02地块、C-03地块项目进行停工整改。目前，该工地正严格按照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的标准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原区建设局、中原区棉纺路办事处将加大日查、夜查力度，确保辖区工地扬尘污染治理“8个100%”落实到位，工地“三员”发挥实效。

**问责情况：**

已移交中原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 【五】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2018111508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无名养牛场，位于新郑市郭店镇老107国道与芦家桥交叉口向南500米路东牧尔康饲料厂院内，没有环评手续，每天8:00至9:00、20:00至21:00将粪便排入老观察水库，污染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无名养牛场位于新郑市郭店镇老107国道与新郑市芦家桥交叉口向南500米路东、牧尔康饲料厂院内，法定代表人金某某，负责人邓某某，现存栏有肉(奶)牛40余头。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7日，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新郑市郭店镇、新郑市畜牧局、新郑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该养牛场大部分养殖厂房已搬迁闲置，目前剩余40余头肉(奶)牛，采用干清粪，不产生养殖废水，产生的干清粪全部集中收集、回收利用，由当地农户拉走作为农作物肥料，现场调查人员未发现有管道直排入老观察水库问题。

根据2017年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肉(奶)牛200头以上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养牛场实际肉(奶)牛数量40余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由于该企业位于新郑市禁养限养区范围内，目前已丈量完毕，待资金到位后，将全部撤离。

下一步，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畜牧局、新郑市郭店镇政府将加强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

无。

## 【六】 郑州市巩义市 受理编号： 20181115083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无名养猪场，位于巩义市永安街道办后泉沟文化大院西北边，粪便不清理，产生刺鼻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名养猪场位于巩义市永安街道办后泉沟文化大院西北方向，所属区域属禁养区。养殖户主为焦某某，现年66岁，因疾病造成右小腿截肢，其爱人精神残疾，智力不健全。因焦某某和爱人行动不便，平时依靠养猪维持生计。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7日，巩义市畜牧局、巩义市永安路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该养殖场所处位置属禁养区，但不是规模养殖场，属散养户。2018年11月11日，焦某某将饲养猪出售，并对粪污进行清理，现场无明显刺鼻气味，目前圈舍仍未拆除。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巩义市畜牧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知巩义市永安街道办5日内对焦某某散养户养殖圈舍进行拆除，同时要求焦某某本人作出不再进行生猪饲养的书面保证。

下一步，巩义市畜牧局将依据职责，督促巩义市永安街道办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养殖设施。同时举一反三，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人民群众拥有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

已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巩义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 【七】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20181115084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62号院一单元5楼西户(信鸽协会会员)，在该楼平台饲养鸽子、鸡，粪便清理不及时，产生刺鼻气味，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七区大学中路62号院，位于汝河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共一栋楼三个单元5层30户，属于原邙山物资公司家属院，现为无主管楼院，在二七区建中街办事处辖区。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7日，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二七区住房保障中心、二七区建中街办事处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二七区大学中路62号院一单元5楼西户户宋某某在该楼平台饲养鸽子，未发现饲养鸡等其它动物，由于粪便没有及时处理，导致产生刺鼻气味，影响周围群众。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综合执法局向其下达《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时整改。住户宋某某作出承诺，每周清理粪便，使卫生状况及时改善，不影响周围群众生活。

下一步，二七区辖区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视，杜绝该问题出现反复。

**问责情况：**

已移交二七区纪委监委，正在对问责的情形进行分析研判。

## 【八】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20181115085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大冶镇火石岭村7组附近，乱倒废渣，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原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生产氧化铝铝项目)于2001年6月编制了《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生产氧化铝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1年8月1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豫环监(2001)36号)。该公司于2006年编制了《河南中美铝业氧化铝项目工程变更补充专题报告》，并于2008年

8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局审批(豫环监便(2008)67号)。2010年4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审批(豫环评试(2010)23号)，并进行试生产。2011年4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环保验收(豫环评验(2011)13号)。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赤泥库位于大冶镇川口村、松华村和火石岭村等3个村境内。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登封市大冶镇人大顾主席带队，登封市大冶镇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联合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直属中队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状态，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中美铝业分别在赤泥装车场地、北门及赤泥库库区出口增设3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保证了对赤泥运输车辆冲洗工作；堆放赤泥地方上方覆盖有抑尘网，对部分库区道路增设了自动喷淋装置；定时组织洒水车对赤泥库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赤泥库沟底及侧壁采用防水性能好的聚乙烯丙纶双面复合防水卷材等防渗措施，并设置有废水收集回用设施。

在中美铝业赤泥库东南角发现了一般的铝石矿渣，但不是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倾倒的废渣。中美铝业产生的废渣为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赤泥(实际为矿石残渣)，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铁、氧化铝，其pH值在8.0-12.0，为弱碱性物质，与一般土壤相当，无味。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大冶镇政府已于2018年11月18日12时前将废弃矿渣全部清理完毕。

下一步，登封市环保局、登封市大冶镇政府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不定期对区域进行检查，确保不再出现此类现象。

**问责情况：**

已经移交登封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 【九】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20181115087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郑州市华为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岳村镇S316三岔口路段，每天排放废气，气味刺鼻及噪音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华为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岳村镇桥沟村，法定代表人郑某某，建于1958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11月，该公司年产3万吨镁石、尖晶石及镁白云石高科技产品项目经新密市环保局审批。节能改造项目于2009年5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表(2009)106号)，2010年12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郑环验表(2010)114号)。主要生产设备：4条隧道窑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有：42套除尘器。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新密市岳村镇政府、新密市环保局等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该公司按照橙色预警管控要求，落实限产措施，破碎工段停产，隧道窑生产线停产1条，3条生产线停止进砖还并压火。

2018年10月18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2018年5月和8月，新密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将按照污染源“双随机”管理要求，加强该公司日常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 【十】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20181115088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无名施工工地，位于金水区经三路与农科路交叉口向东200米，黄土裸露未做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金水区经三路与农科路交叉口向东200米无名工地，为农科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河南省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郑州恒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于某某。目前，路面污水管道已完工，等待热力施工进场。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金水区住建局、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丰产路中队执法人员、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及社区网格员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工地现场覆盖良好，有三台雾炮能正常使用，定时洒水降尘。

经查，该工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求，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工人已于11月7日放假回家，现场只有一名管理人员。该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已持续半年，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作业面未及时覆盖的情况，导致场内部分黄土裸露，长期停工后，覆盖良好。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将安排金水区住建局和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方进行处理，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同时督促施工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施工，还路于民。

**问责情况：**

无。

## 【十一】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20181115094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无名仓库，位于二七区寒山路与行云路交叉口西北角，经常焚烧海绵和垃圾，味道刺鼻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名仓库位于二七区寒山路与行云路交叉口西北角锦荣国际轻纺城内，属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管辖。

二、调查处理情况

二七区城管局、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未发现有焚烧海绵和垃圾的现象及焚烧痕迹，未闻到刺鼻性气味。工作人员通过对周边商户的走访询问，商户反映天冷后，有部分流浪人员会在路边烧火取暖，影响周边环境。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将派专人对锦荣国际轻纺城附近进行不间断巡查，确保此类污染现象不再发生。

**问责情况：**

无。

## 【十二】 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 20181115095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牟县，无名水泥厂，位于中牟县大孟镇土寨村西南角，物料未覆盖，生产过程中粉尘严重，机器噪声大，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名水泥厂实际为无名烟管厂，位于中牟县大孟镇毛拐村三组，占地2亩，负责人牛某某。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中牟县环境监察大队冯中队长、中牟县大孟镇张副镇长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该无名企业主要生产水泥排气管，无任何手续。

综上所述，该案件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牟县大孟镇立即组织清理无名烟管厂生产设备。截至目前，该厂已清理取缔到位，场地恢复原貌。

下一步，中牟县相关职能部门及辖区政府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

已移交中牟县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 【十三】 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 20181115096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多家露天烧烤摊点占道经营，位于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郑州师范学院门口)，道路上长期存在多家露天占道烧烤餐饮摊点，每天都营业到深夜，油烟味道刺鼻，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多家露天烧烤摊点位于惠济区英才街(郑州师范学院门口)，该路段由惠济区迎宾路办事处设立临时疏导点，属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管辖。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由惠济区城管局、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到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时，该露天烧烤摊经营点经营规范，但存在食品及烟气的气味。

该露天烧烤摊点由惠济区城管执法局牵头、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委托第三方建立的临时疏导点，主要经营小吃、服装、果蔬类，共设置摊位275个，中间留有1.5米的人行通道，配有管理人员、保洁人员，有统一的垃圾桶及灭火器，疏导点设有标志牌，经营时间为11:30-15:00，17:30-22:00。疏导点管理方对疏导点内的临时摊点进行改造，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设置专用油烟通道，又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规范经营。

(下转八版)